

- 性別平等教育
- 蔣琬斯 gasyones@gmail.com
-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兼任助理教授
-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
- 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
-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諮詢委員
- 演講地圖

###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之發展脈絡與內涵精神

- 從兩性到性別
-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立法脈絡

### 案例分享：創造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環境

- 多元性別學生之校園處境
- 打造友善性別的校園空間
- 性騷擾防治教育
- 從「兩性」到「性別」
- 兩性教育／兩性關係：

包含男女之間的交友、愛情、親密關係、分手、婚姻、家庭，使兩性之間相互尊重，達到兩性和諧。

- 性別教育／性別關係：

不再只局限於男與女兩種生理性別，而是看見更多元的可能，例如：性傾向、性別氣質、階級、世代...等差異。

- 彭婉如事件
- 彭婉如（1949-1996），台灣女權運動者。畢生致力於兩性平等教育以及婦女運動。為了在社會上落實兩性平權，投身政治，推動多項保障女性的法案。
- 1996年11月30日晚上失蹤，三天後被人發現陳屍在高雄縣鳥松鄉...
- 1996年12月21日晚間眾多婦女團體共同發起「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」，約兩萬人共同走上街頭。
- 隊伍中也有300名同志現身參加，喊出「婦女要夜行權、同志要日行權」的口號，是婦女運動與同志運動的第一次相會。
- 1997年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通過
- 一個男孩之死
- 2000年四月，屏東高樹國中國三學生葉永鈺，於上課中獨自去上廁所，下課後被同學發現倒臥血泊中，經送醫不治身亡。
- 2004年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通過
-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制定本法。

**性霸凌**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學校校園性平事件

通報處理程序

參考流程圖

- 性平法細則
- 第二條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。
-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**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**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- **性別教育**
- 2019年4月2日 教育部公告

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之修改

-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
•

**同志社群包含了 LGBT 等**

- **L：Lesbian**-----女同志
- **G：Gay**-----男同志
- **B：Bisexual**-----雙性戀
- **T：Transgender**----跨性別
- **異性戀中心預設**
- 認為每一個人都是異性戀、異性戀才是自然正常的唯一選擇。
- 當有人沒有表現異性戀行為時，就會被認為不正常、還沒發展成熟。
- 當我們看到一個女生，我們會問她喜歡哪一型的白馬王子；看到未婚男性，就會問他：什麼時候結婚？
- 同志學生最不喜歡聽到的六句話
- **打造友善性別的校園空間**
- 一、舉辦性別教育相關活動
- 二、校園出版品的友善發聲
- 三、揚起彩虹旗：友善多元性別的資源與空間布置
- 四、服儀規定與廁所：挑戰性別二分規範與限制
- 性騷擾防治教育
- 什麼是**性騷擾**？

引自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- **敵意環境型：**

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- **交換條件型：**

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**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**。

- 性騷擾的三個關鍵概念：

- 1.不受歡迎，違反意願
- 2.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
- 3.侵犯人身自由尊嚴、影響正常生活與工作表現

- 性騷擾防治三法

- **面對過度追求**

- 這不是你的錯，是對方不懂得尊重人
- 旁人勿將過度追求「浪漫化」
- 主動尋求協助，告訴老師、家長，甚至報警
- 給過度追求者，醒醒吧！這不是浪漫愛情，是恐怖驚悚！
- 我們可以怎麼做？

## 結語

- 我希望讀者讀了這本書以後會說：『啊！原來有些人是這樣啊！』  
而不是說：  
『喔，原來女同性戀都 是這樣。』請不要說『**都是**』。